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商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編號 Our Ref.: NDA/5/1/(08)

來信編號 Your Ref.: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2867 27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張雪嫻女士)

張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在2009年1月14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備悉。

在2009年1月14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立法會文件EC(2008-09)14號，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表現指標的資料，評估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後的禁毒工作成效，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

青少年吸毒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影響涉及法律、醫療、福利及保安等範疇。公共政策工作並非一門精確的科學，當局在某個範疇所作出的努力，與所得的成果，兩者的因果關係未必能容易確立。為評估工作成效，當局須要考慮有關各方面的資料。在這方面，整體的毒品情況，以及當局能否達到它所訂立的具體目標，都可作為評估工作成效的有用參考資料。

我們因此擬備了有關資料的清單(載於附錄)，這些資料會有助評估由有關首長級編外職位帶領下未來三年的禁毒工作成果。隨着當局在推行專責小組的建議方面取得進展，我們會不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禁毒專員黃碧兒

2009年2月10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劉震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呂建勳先生)

內部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附錄

與評估主要禁毒措施的成果有關的具體目標資料

具體目標

- 加強學校、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以及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之間的跨專業和綜合運作模式，以確保在辨識、輔導、治療以至康復方面可有連貫性和更有效的服務。
- 完成於選定裁判法院推行先導計劃，即在感化主任的緊密督導下，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以加強被定罪毒犯的感化服務；以及評估計劃結果以決定未來路向。
- 就強制毒品測試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以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並視乎公眾意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完成有關自願推行校本毒品測試的研究及先導計劃，然後進行檢討及改善，再全面推廣至所有學校。
- 完成有關檢討估算吸食人口的各個方法的研究，並根據所得結果，採用適合香港的方法，以補充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及現時收集的其他統計資料。
- 完成為期兩年、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的全港禁毒運動，並評估有關成效。
- 在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毒品情況

- 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青少年吸食者趨勢(數目、年齡、吸食的毒品、有關概況等)。

- 2008/09 年度和 2011/12 年度進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統計調查顯示的學生吸毒趨勢(數目、年齡、吸食的毒品、有關概況等)。
- 與毒品罪行有關的被捕人數和檢獲毒品數字。
- 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